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680號

原告 鼎新數智股份有限公司即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子禎

訴訟代理人 莊雅琪

被告 樂鞦生活創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本文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係依其與被告間契約條款暨訂購單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4條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。然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：「因本訂購單而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可知兩造已合意就系爭契約所生之訴訟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揆諸上開條文及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該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
0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黃怡瑄